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2楼 邮政编码: 518017
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NO. 6001 YITIAN ROAD, SHENZHEN, P.R. CHINA
电话(Tel.): (0755) 88265288 传真(Fax.): (0755) 88265537
网址 (Website): <http://www.shujin.cn>

关于

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

与

中保投招商国协仓储物流（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作不构成关联交易的意见

致：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是在中国注册、并经中国司法部批准而具有从事律师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现接受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基地”或“公司”）委托，就公司与中保投招商国协仓储物流（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仓储物流基金”）合作投资开发、收购、持有及运营仓储物流项目是否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关联交易事宜出具本意见。

在本意见中，信达律师仅根据本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意见。

本意见仅为深基地拟与仓储物流基金进行的合作之目的使用，未经信达书面同意，本意见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不得为其他人的利益或其他目的而使用，亦不承担因任何主体不正当使用本意见而产生的任何后果和责任，法律法规另有规

定的除外。

为出具本意见，信达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1. 查阅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通讯会议决议、公告及议案；
2. 登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相关主体的工商登记信息；
3. 查阅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和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
4. 查阅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集团”）于 2011 年 7 月 1 日修订的《章程补充协议》；
5. 查阅深基地对其关联自然人及其任职情况的确认；
6. 查阅仓储物流基金出具的《说明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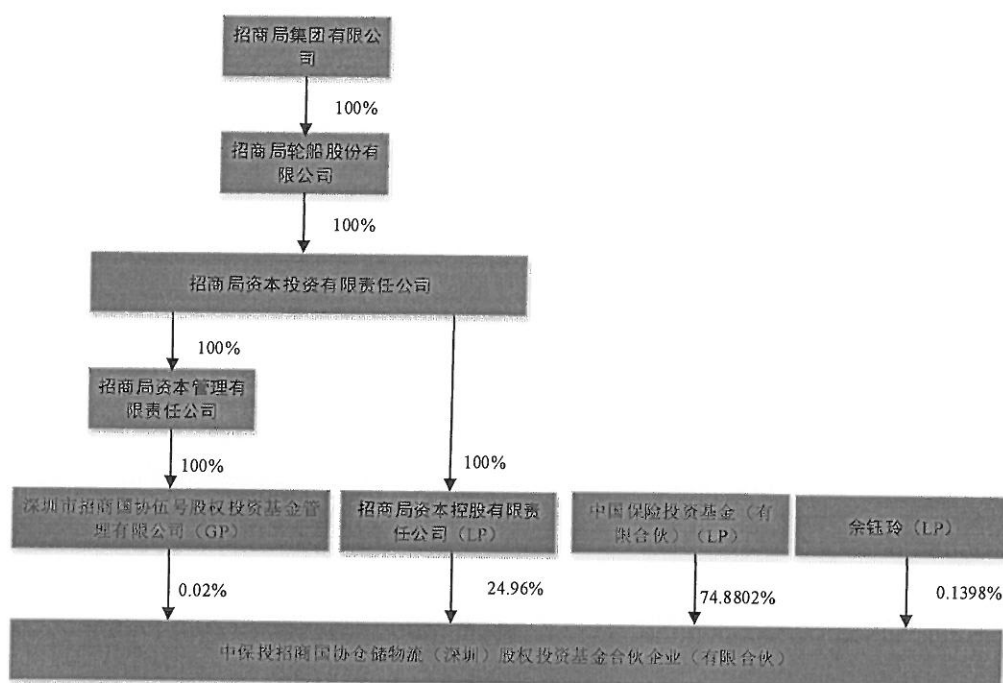
在出具本意见时，信达假设：

1. 公司及相关主体已经向信达披露了一切足以影响本意见所依据的事实和文件，没有任何隐瞒、遗漏；
2. 公司及相关主体所提供文件有关内容并无虚假与不实，所有签名或盖章都真实无误；
3. 公司及相关主体所提供文件已经或正在被有效执行；
4. 公司及相关主体所提供文件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在此基础上，信达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仓储物流基金的股权架构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截至本意见出具日，仓储物流基金的股权架构如下：



二、 深基地与仓储物流基金的合作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通讯会议决议及公告，深基地与仓储物流基金的合作模式主要为：

深基地的控股子公司宝湾物流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湾物流”）、或宝湾物流拥有控制权的主体或宝湾物流与其关联方共同享有控制权的主体（统称“宝湾物流合资主体”）与仓储物流基金共同出资，就每一个符合投资条件的仓储物流项目设立单独的经营企业（以下简称“项目公司”），用于收购、开发及运营该等仓储物流项目。项目公司的股权比例原则上为宝湾物流/宝湾物流合资主体与仓储物流基金分别持有项目公司 51%和 49%的股权。

三、 本次合作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上市规则》第 10.1.3 条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二）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 由本规则 10.1.5 条所列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四） 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五） 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根据仓储物流基金出具的《说明函》，普通合伙人深圳市招商国协伍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国协”）作为仓储物流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仓储物流基金及其投资业务以及其他活动之管理、控制、运营、决策；普通合伙人组建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仓储物流基金所有投资业务的最终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6 名委员组成，其中普通合伙人委派 3 名委员，有限合伙人招商局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委派 2 名委员，有限合伙人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委派 1 名委员，对于投资决策委员会所议事项，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一人一票，经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不包括本数）委员同意的决议（其中必须包括由有限合伙人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委派委员的同意票）方为有效通过。据此，普通合伙人招商国协及有限合伙人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会对仓储物流基金的管理及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经核查，招商国协系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其不属于《上市规则》第 10.1.3 条所列的关联方，具体为：

1.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南山集团。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公示信息、南山集团于 2011 年 7 月 1 日修订的《章程补充协议》及深基地 2016 年年度报告，招商局集团控制的招商局南山（控股）有限公司和银川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南山集团股份 32,866.20 万股（占南山集

团股本总额的 36.518%)和 446.40 万股(占南山集团股本总额的 0.496%)。根据南山集团于 2011 年 7 月 1 日修订的《章程补充协议》,“本公司董事会受股东大会委托,代行股东大会职权,故董事会拥有本公司最高权力机构的权力”。南山集团的董事会共设有 7 名董事成员,招商局南山(控股)有限公司委派其中 2 名董事,除银川有限公司外的其他 5 名股东各委派 1 名董事,南山集团的董事会决议需代表 50%以上或 2/3 以上股份额的董事通过,招商局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无法控制南山集团的董事会,对南山集团的经营决策没有控制权。因此,招商局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均不属于《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一)款、第(二)款所列的深基地的关联方。

2.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公示信息,招商国协的董事为张日忠、PENG VINCENT SHEN 和罗洪权,监事为王宇,总经理为 PENG VINCENT SHEN。经核查深基地和南山集团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信息并根据深基地对其关联自然人及其任职情况的确认,招商国协不属于由深基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不属于《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款所列的深基地的关联方。
3. 根据深基地《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深基地书面确认,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持有深基地 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为南山集团及 China Logistics Holding(12) PTE.LTD,招商国协不属于《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四)款所列的深基地的关联方。

经核查,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经国务院批复同意成立的中国保险投资基金,其不属于《上市规则》第 10.1.3 条所列的关联方,具体为:

1.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南山集团,招商局集团下属的招商局南山(控股)有限公司系南山集团的第一大股东,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不属于《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一)款、第(二)款所列的深基地的关联方。

2. 根据《中国保险投资基金设立方案》，“中国保险投资基金采用有限合伙制，设1名普通合伙人和若干有限合伙人。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等机构出资设立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保投资公司”）。中保投资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负责基金设立、募集和管理。中保投资公司以社会资本为主，股权分散，不形成控股股东，遵守合伙企业法关于国有独资公司、国有企业不得成为普通合伙人的规定。有限合伙人由保险机构等合格投资者担任”。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不属于《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款所列的深基地的关联方。
3. 根据深基地《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深基地书面确认，截至2017年3月31日，持有深基地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为南山集团及China Logistics Holding(12) PTE.LTD，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不属于《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四）款所列的深基地的关联方。

综上，根据对仓储物流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招商国协及有影响的有限合伙人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分析，仓储物流基金不属于《上市规则》所述的深基地关联方，本次仓储物流基金和深基地的合作不构成关联交易。

